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7號

原告 劉陳苡亦

訴訟代理人 李偉誌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劉永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68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王秀慧

法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